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被担保人：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千年”）、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翠钻”）
- 本次担保金额：叁仟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涉及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江苏千年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各申请壹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千年翠钻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申请壹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共计叁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江苏千年系公司下游加盟商，千年翠钻系其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因此本公司同意给予其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反担保。

由于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江苏千年及千年翠钻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9年01月14日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公司住所：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葛关路108号沿江科创6号楼B幢110室
- 5、法定代表人：李勇
- 6、注册资本：7442.5万元人民币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414950X6
- 8、经营范围：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装、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 灯具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江苏千年资产总额 683,580,684.99 元，负债总额 334,105,125.78 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631,945,719.09 元。净资产 349,475,559.21 元，资产负债率 48.88%，本年营业收入 402,966,242.12 元，本年净利润 44,630,670.08 元。（未经审计）

(二)、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5年01月14日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88号7A室
- 5、法定代表人：李 勇
- 6、注册资本：501万元人民币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6817768XU
- 8、经营范围：金银、珠宝、玉器、铂金、工艺品设计、加工（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千年翠钻资产总额 39,890,020.09 元，负债总额 22,737,311.45 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38,056,348.56 元。净资产 17,152,708.64 元，资产负债率 57%，本年营业收入 29,280,728.1 元，本年净利润 1,099,800.98 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 (2) 担保期限：一年；
- (3) 担保金额：共计 3000 万元；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江苏千年及千年翠钻及相关银行共同确定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江苏千年、千年翠钻拟将现有的及将有的所有存货（包括但不限于黄金、K 金、铂金、钻石等原材料和展厅镶嵌产成品等）及王均霞所持有的千年珠宝 7,941,176 股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责任。

五、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游加盟商江苏千年及其全资子公司千年翠钻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江苏千年及千年翠钻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并且均已提供反担保措施，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于本次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游加盟商江苏千年及其全资子公司千年翠钻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江苏千年及千年翠钻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并且均已提供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江苏千年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各申请壹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千年翠钻向南京银行珠江支行申请壹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金额共计叁

仟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一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担保总额为 50,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千年及千年翠钻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